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洪文、王汉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6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洪文、王汉晖：

经查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浩云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6年1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25年开展的项目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将2025年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收入均调减1.44亿元，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中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不规范、不准确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雷洪文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王汉晖作为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浩云科技、雷洪文、王汉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认真吸取教训、深刻反思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